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创药业”“上市公司”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，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和 2023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洪立斌、胡朝峰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3 年 4 月 11 日、2023 年 5 月 8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胡朝峰、肖向南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：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、持续督导期间的“三会”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
5、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
6、检查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，收集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。

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和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，明确了各部门或各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；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海创药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

经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，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，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海创药业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

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海创药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
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。保荐人认为：海创药业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相关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；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季度、半年度及年度报告，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了解了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经现场检查，海创药业自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公司应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，对于可预见的行业趋势提前准备应对措施，尽量避免行业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的波动。同时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有关人员加强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，持续做好信息的披露与监管工作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海创药业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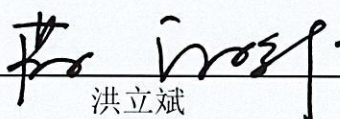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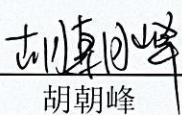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海创药业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海创药业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海创药业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创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洪立斌


胡朝峰

